

开采矿山需要什么手续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联系！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更多相关设备问题，生产线配置，设备报价，设备参数等问题

可以**免费咨询**在线客服帮您解答 | 24小时免费客服在线

一分钟解决您的疑惑

点击咨询



开采矿山需要什么手续

变更开采证需要什么手续山东烟台龙口市发表时间：--矿山企业开出需要办理六个证件：一《采矿许可证》；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煤炭经营资格证》；四《矿长资格证》；五《矿长安全资格证》；六《工商营业执照》。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勘查专项规划矿区总体规划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市场供需情况，按照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法定权限，编制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年度计划，报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年度计划，编制招标拍卖挂牌方案；招标拍卖挂牌方案，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报同级人民政府组织审定。招标拍卖挂牌文件，应当包括招标拍卖挂牌公告标书竞买申请书报价单矿产地的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环境保护和矿山安全生产要求成交确认书等。招标标底拍卖挂牌底价，由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规定委托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或者采取询价类比等方式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和国家产业政策等综合因素集体决定。第三步安全许可证每三年要进行延期，不延期的作废三《煤炭经营资格证》（一）办理程序：煤炭经营企业向所在市县（区）煤炭工业主管部门书面申请，并领取《云南省煤炭经营资格证申请表》。市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复审，符合条件的在《煤炭经营资格申请表》上签字盖章后，报送省煤炭主管部门。

生产加工场地储煤场地；计量质检环保部门相应的认可证明，计量操作人员上岗证书，采取委托质检方式提供委托质检证明。

(一) 拟任职煤矿，生产矿井有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新开办煤矿有依法取得的开办审批手续；(二) 新任矿长应具备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三) 必须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年以上，具备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岗位年以上工作经历；(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深入井下生产现场正常工作的男性公民，矿长年龄一般在周岁以下；(五) 必须经依法培训考核合格；(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提交材料煤矿矿长资格证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及复印件工作简历证明寸免冠照片(张)；拟任职煤矿采矿许可证及复印件，或开办审批文件；《XXX省煤矿矿长资格证及安全资格证培训考核合格证》；矿长任职文件。三办理营业执照所需费用工商登记费：按注册资本的收取注册资本超过000万元的，超过部分按收取；注册资本超过亿的，超过部分不再收取。地质勘查单位企业个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均可向探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受理部门为省国土资源厅)提出探矿权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市国土资源局协助省厅审查以下资料：作单位提交的登记申请书探矿权申请登记书和申请的区块范围图交通位置图勘查单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国家及省批准的计划文件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探矿权人确认通知单探矿权申请人法人营业执照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勘查工作设计及设计审查意见登记机关要求的其开采矿山需要什么手续申请资料经审查以上资料合格者，地勘单位企业个人可到省厅办理登记手续，办理勘查许可证。

申请开采程序类似具体有关采矿权和探矿权的转让，参考<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年月1日国务院令第4号发布)第一条为了加强对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管理，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矿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制定本办法。第三条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

(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开采矿山需要

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第五条转让探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满年，或者在勘查作业区内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者开采的矿产资源；(二)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三)探矿权属无争议；(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五)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六条转让采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年；(二)采矿权属无争议；(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四)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七条探矿权或者采矿权转让的受让人，应当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或者《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探矿权申请人或者采矿权申请人的条件。

第八条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在申请转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时，应当向审批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转让申请书；(二)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三)受让人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四)转让人具备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转让条件的证明；(五)矿产资源勘查或者开采情况的报告；(六)审批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评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准予转让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收到批准转让通知之日起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后，领取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

第十三条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后，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原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减去已经进行勘查采矿的年限的剩余期限。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十六条审批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ptsb/txhfKaiCaiH6z9m.html>